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2〕16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履约能力 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诚信履约意识，营造济源示范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履约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对政府采购领域失信履约行为进行重点

整治。通过全面清查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发布、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资金支付等情况，推动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秉持契约精神，主动行使法定和约定权利，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化解一批矛盾和争议，树立诚信履约良好氛围，切实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示范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二、工作内容

此次清查整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采购人的失信履约行为

- 1.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2.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 8.未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或转嫁评审费用支付；

（二）供应商的失信履约行为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 6.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项目进展；
- 7.履约期间违反合同规定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
- 8.履约期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项目交接等义务，影响项目继续开展的；
- 9.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代理费用。

（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失信履约行为

- 1.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2.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3.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 4.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频、视频资料的；
- 5.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
- 6.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的。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摸底阶段（2022年12月12日—12月18日）

政府采购相关主体对自身是否存在上述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自我纠正，依法依规补偿利益损失。鼓励相关利益主体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依法向义务方主张权利，积极向财政部门反映违约失信线索，多渠道保障自身权利。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12月19日—12月25日）

财政部门对收到的违约失信线索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

发出提醒函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计入诚信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诚实信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之一。各相关主体要高度重视，以本次行动为契机，认真践行诚实信用契约精神。

（二）积极参与。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和要求，认真自查自纠，自觉行权，主动履约，共同致力于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监督有效。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各责任主体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引导在济源示范区形成监督有效、自觉自愿、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氛围，推动政府采购健康有序发展。

